

# 國立中正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大樓西棟 3C 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志揚

記錄：蔡旻青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國際交流事務中心

案 由：國際交流事務中心因業務需要擬增設「國際學院組」，並修改本校組織規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於 94 年設置國際交流事務中心，最初因經費與人力不足，無法依原計畫推動外國學生招生、學習規劃與生活輔導相關業務；且教育部 97 年 12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250451 號函核定裁撤本中心之「華語組」，目前僅設有國際學術合作、國際學生二組如附件一（詳第 1~2 頁）。
- 二、為積極建置國際交流友善校園，擬增設具中正大學特色之「國際學院（Global College）」，一則培養國際交流知能並提升跨文化視野，另一則為綜理非本國學生（含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生）之學習規劃與生活輔導，並在跨國、多語及科際整合的學習環境下，激發師生共營全球知識村之動能，國際學院規劃案如附件二（詳第 3~5 頁）。
- 三、為籌組國際學院並辦理相關事宜，擬於國際交流事務中心增設「國際學院組」，聘任組長一名，對內統籌相關事務，對外進行校內外相關行政及教學單位之溝通協調與交流合作。
-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詳

第 6 頁) 及內部簽呈乙份如附件四 (第 7~8 頁)。

決議：

- 一、「國際學院組」修正為「國際發展組」。
- 二、修正通過，附帶決議：請提案單位依據委員意見修正後先送校發會委員審閱確認後再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生科系擬申請增設生醫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培育生醫科技國際研究人才，並擴展本校國際化，生科系擬整合涵蓋本校理、工及社會科學院具相關專長之師資，增設生醫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以培育相關領域人才。
- 二、本學程屬跨院系之學制班別，包含化工系、心理系、地環系及化生系之部分師資，籌組過程曾召集參與之教師溝通討論，並經生科系 100 年 9 月 8 日 100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暨理學院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五 (第 9~10 頁)，申請計畫書如附件六 (第 11~70 頁)。
- 三、教務處會辦意見如附件七 (第 71 頁)。

決議：提案說明一與計畫書修正後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學院擬申請於 102 學年度設立「教育領導與管理發展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位學程之設立係配合本院推動國際化方向並考量教育部推動各大學校院招收國際學生及本校「申請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需要而籌設。
- 二、本學程之設立業經教育學院 100 年 1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如附件八，第 72 頁)，其中原訂學程名稱為「教育領導與管理發展全英語學

位學程」，然考量未來可有較寬廣之發展性緣故，將改以「教育領導與管理發展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名稱提送申請，此名稱修改將另補提本院會議報告。

- 三、檢附教務處會辦意見及申請計畫書草案如附件九（詳第 73~114 頁）。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本校新設全英語學位學程兩案必要時得組專案小組協助修正計畫書內容。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學院「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擬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 102 學年度開班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申請案依據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班每年之招生名額以不超過 30 名為限，採不納入學校招生總量之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依據上述要點之規定，採外加方式辦理者，招生有效期限為 3 年。
- 三、本班自 95 年度起第一次開始試辦春季班，至 98 年度屆滿 3 年；98 年度結合課程認證相關規定陳報教育部審查，於 99 年度 1 月獲教育部核准於 99 年 8 月起第二次開班，並且改為常態開辦秋季班，為期 3 年，預計於 102 年 7 月開班期限屆滿。
- 四、依課程認證要求，本班必須有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的課程學分數，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後始得開班。課程認證之審查，業經 100 年 10 月 12 日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十（詳第 115 頁）。
- 五、依申請資格之規定，本校為國內立案之國立大學，於教育學院開設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專班，除了相關資源條件齊備，同時亦符合師資培育大學的申請資格。
- 六、本班之開班申請依循學校行政程序，須經院務會議、校

務發展委員會議以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陳報教育部審查。本案亦經 100 年 11 月 2 日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十一（詳第 116 頁）。

七、檢附本班開班計畫申請書草案，如附件十二（詳第 117 ~189 頁）。

決議：通過。

####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案由：會計資訊與法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會計資訊與法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於 98 年 2 月通過教育部認證，至 101 年 2 月已屆滿 3 年；依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每三年須重新申請認證一次。

二、本案業經會資系 100 年 10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0 年 11 月 15 日第 76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十三（第 190~191 頁）。

三、檢附 101 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試辦申請計畫書如附件十四（第 192~229 頁）。

決議：通過。

#### 肆、臨時提案

##### 臨時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財金系黃副教授介良

案由：提請討論改進全英文授課教師之鼓勵措施。

說明：

一、本校宜改進全英文授課教師之鼓勵措施，提升教師開授全英文授課課程之意願，增進本校國際化程度。開授全英文授課課程在短期內即可增加同學專業外語能力，增加同學就業能力及職場競爭力，長期則可增加本校與國際名校交換課程、交換學生、交換老師等更高階的國際化活動，強化我校國際化之水準。

- 二、國內其他大學在鼓勵全英文授課教師均有相對較優鼓勵措施，達到具體可行之效果，我校目前僅補助助助理費用二萬元之鼓勵措施，誘因不足，難以鼓勵教師投入全英文授課。
- 三、對採全英文授課者的具體鼓勵措施作法有四，一者，可降低其授課時數，二者，提高其薪資所得，三者，配置教學助教，四者，提供教師英文進修器材、書籍及課程訓練之經費。
- 四、若本校經費不足，則應集中一個至二個學院先行辦理，並以其具體成效，爭取教育部或民間企業之資助，再行擴大至全校實施。
- 五、本案業經會辦教務處，檢附本校補助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如附件十五（第 230 頁）。

決議：本案責成教務長與各學院院長開會討論。

#### 臨時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財金系黃副教授介良

案由：提請討論調整本校之組織運作模式以提升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效果。

說明：

- 一、目前我校對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主要依賴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在郝副校長帶領下對學校各項教學卓越子計畫之執行十分認真，但卻仍不符合教育部之期待，因為教育部期待全校師生，包括未直接參與教學卓越子計畫之師生，均需高度參與教學卓越計畫，顯見本校在教學卓越計畫執行之組織運作上亟待調整。
- 二、為讓全校師生均高度參與教學卓越計畫，除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對學校各項教學卓越子計畫之執行之外，應有具體辦法經由院系所來執行教學卓越計畫，達成直接參與教學卓越子計畫與未直接參與教學卓越子計畫之全校師生均達到不同內容不同程度的參與。

決議：

- 一、本案可列為一般建議案。
- 二、黃副教授介良所建議事項與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刻正

規劃之計畫書內容及本校未來發展方向一致，請郝副校長協助辦理。

### 臨時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師資培育中心小學學程停止招生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年度本中心中學學程應屆畢業學生參加教師檢定，錄取率達 93%，相較於全國平均錄取率 58.91%，表現實為優異，同時，本年度本中心中學學程學生參加全國各縣市教師甄試亦表現優良，歷屆畢業生之錄取率為 55.56%，相較於全國中學學程平均錄取率 4%，堪稱十分傑出。
- 二、近來因應少子化，國民小學教師需求逐漸減少，本校擬自 101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以利將資源集中，持續辦理中等教育學程相關業務。
- 三、本中心擬定安置計畫如附件十六（第 231~241 頁）。
- 四、本案經師資培育中心 100 年 10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七，詳第 242 頁)及 100 年 11 月 28 日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十八，詳第 243 頁)。

擬辦：擬於校發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

伍、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